

2024 年珠海市香洲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 (第二批) 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在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原件、临时身份证）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试室的，要按监考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试室。不得将试卷、答案卡和草稿纸带出试室。

十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